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11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徐杰聖

被告 龍之水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世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肆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  
02 清單、金額附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 
03 證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及借據、催告書及  
04 回執聯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結果資料等件為證，應認原  
05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06 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07 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9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10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74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13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6 法 官 陳紹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1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2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22 書記官 涂震宇